

# 目的性限縮之論證結構

王鵬翔 ·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目次

- 壹、前言
- 貳、限縮的概念
- 參、限縮之內部論證與外部論證
  - 一、限縮之內部論證
  - 二、目的性限縮之外部論證
- 肆、目的性限縮之許可性

## 壹、前言

「目的性限縮」為法律續造（或稱法律補充）方式之一種。關於目的性限縮，台灣法學方法論的文獻雖多有提及<sup>1</sup>，但其概念以及說理方式為何，則仍有進一步加以精確化的餘地。本文首先說明限縮之概念及其形式特徵，並指出其與限制解釋的區別；再從內部論證與外部論證的區別出發，分析目的性限縮的說理結構；最後則嘗試從原則衡量的角度，對目的性限縮的許可性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 貳、限縮的概念

所謂「限縮」（Reduktion）乃是法律續造（Rechtsfortbildung）的方式之一。「法律續造」一詞具有廣狹兩義：當法官所做的判決違反或逾越法規範之文義時，即為狹義的法律續造；由於法律解釋同時也形塑了法規範的意義，因此廣義的法律續造尚包括在法律文義界限之內所進行的法律解釋活動<sup>2</sup>。以下所稱之「法律續造」，皆僅指狹義的法律續造。

德國學者Robert Alexy曾將法律續造的方式分成下列四種類型<sup>3</sup>：一、廢止（Extinktion）：將某一法規範宣告為無效或不予適用，這種方法通常被用來解決規範衝突<sup>4</sup>。二、創設（Kreation）：對於系爭案件沒有既成的法規範可資適用時，由法官設立一新的規範。三、擴張（Extension）：增補新的案型到法規範的構成要件之上，使其可適用至原本依文義所無法涵蓋的事實之上，擴張多半是類推（Analogie）的結果。四、限縮

<sup>1</sup> 見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2001年，320-323頁；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2002年增訂四版，517-520頁；楊仁壽，法學方法論，1995年，187-190頁；黃建輝，民法闡釋論，2000年，58-60頁。

<sup>2</sup> Alexy, Juristische Interpretation, in: ders., Recht, Vernunft, Diskurs, Frankfurt am Main 1995, S. 91.

<sup>3</sup> Alexy, ebenda. 關於此四種類型在法律判決之說理論證中的運用，亦請參照Aarnio/Alexy/Peczenik, Grundlag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in: Alexy/Krawietz (Hg.), Metatheorie juristischer Argumentation, Berlin 1983, S. 33 ff.

(Reduktion)：對法規範的構成要件附加限制性的條件，使其無法適用至原本依文義可涵蓋的事實之上。本文將僅針對限縮進行探討。

關於限縮，可以台灣民法第一〇六條關於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為例說明之<sup>4</sup>。民法第一〇六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依本條之文義，使本人純受法律上利益之代理行為，亦屬於該條之適用範圍，例如法定代理人單純贈與無行為能力人之案型，其法律行為將因違反本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而無效。惟如此一來，不僅無法貫徹無行為能力人應受保護之原則，亦有違民法第一〇六條之規範目的。蓋民法第一〇六條禁止自己代理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本人與代理人之間之利害衝突，以保護本人之利益。若代理行為係使本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則本人與代理人之間並無利害衝突，此時倘仍認為該代理行為因違反民法第一〇六條之規定而無效，反不足保護本人之利益。基於上述理由，應限縮民法第一〇六條之適

用，對於該條規定加上「但代理行為使本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之例外條款，而將有利於本人之自己代理行為排除於該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限縮的形式結構可以用簡單的符號邏輯清楚的加以呈現。以上述民法第一〇六條中禁止自己代理的規定為例，若暫不考慮得本人之許諾以及代理行為係專為履行債務這兩種明文的例外情形，則該規定可以簡化為 $N$ ：「凡屬本人與代理人自己之間所為之法律行為，則不生效力」。我們以“ $T$ ”代表「……係本人與代理人自己之間所為者」，“ $R$ ”代表「……不生效力」；再以全稱量詞“ $(x)$ ”（「對所有的 $x$ 而言」）來指涉所有的法律行為，以及符號“ $\rightarrow$ ”來代表條件句「若……則……」，則民法第一〇六條之邏輯結構可以形式化如下：

$$N: (x) (Tx \rightarrow Rx)$$

亦即「對於所有的法律行為 $x$ 而言，若 $x$ 係由本人與代理人之間所為者，則 $x$ 不生效力」。如前所述，若欲限縮民法第一〇六條，使其適用範圍不及於有利於本人之自己代理行為，則必須對該條加上一個限制條款「但代理行為使本人純受法律上利益者，不在此

<sup>4</sup> 依照Dworkin與Alexy對於規則 (Regeln, rules) 與原則 (Prinzipien, principles) 的區分，規則衝突與原則衝突各有不同的解決之道。嚴格來說，「廢止」只能用來解決規則衝突，而不能解決原則衝突，如果兩原則在某一個案相衝突時，則其中必有一原則須退讓，但退讓之原則並不因此被廢止而無效，它仍然是法體系中有效的規範，在其它個案中仍可能重新被適用。對此請參照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1978, pp. 26-27; Alexy,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3. Aufl., Frankfurt a.M. 1996, S. 79 ff.

<sup>5</sup> 關於此例，請參照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232-233頁。台灣民法第106條係這譯自德國民法第181條，故德國法上相同的例子請參照Larenz/Canaris,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3. Aufl., Berlin 1995, S. 211 f. 中譯見Larenz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以下簡稱為「陳譯」），1996年，301-302頁，對此問題之深入研究另可參照Jäger, *Teleologische Reduktion des §181 BGB*, Frankfurt am Main 1999; Tiedtke, *Teleologische Reduktion und analoge Anwendung des §181 BGB*, Münster 2002.

限」。加上這個限制條款，實際上等於是對民法第一〇六條增加了一個消極的構成要件要素：「代理行為須非使本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我們以“M”代表「使本人純受法律上利益」這個新增的構成要件特徵，以符號“¬”代表否定句「非……」，“∧”代表「且」，則附加限制條款之後的民法第一〇六條具有下面的形式：

$N': (x) (Tx \wedge \neg Mx \rightarrow Rx)$

亦即「對於所有的法律行為 $x$ 而言，若 $x$ 係由本人與代理人之間所為者，且 $x$ 非使本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則 $x$ 不生效力」。如此一來，對於使本人純受法律上利益之自己代理，即無 $N'$ 之適用餘地，因此 $N'$ 代表了民法第一〇六條限縮後之形式。這種透過增加一個消極構成要件要素將 $N: (x) (Tx \rightarrow Rx)$ 轉化為 $N': (x) (Tx \wedge \neg Mx \rightarrow Rx)$ 的方法，即為限縮之操作方式<sup>6</sup>，限縮若係根據法律規範之目的而為之者，方法論上即稱之為目的性限縮（teleologische Reduktion）。

在方法論的研究上經常區分「限縮」與「限制解釋」（restriktive oder einschränkende Auslegung，或稱限縮解釋或狹義解釋）<sup>7</sup>。這兩者相同之處在於，它們都

縮小了法規範的適用範圍，其不同點則在於，限縮作為法律續造之一種，它將原本由法條文義所涵蓋的案件類型排除於法規範的適用範圍之外，因此乃是一種違反法律文義之裁判。相反的，限制解釋仍處於法律文義之範圍內，只不過其所欲解釋之法律概念具有模糊性（Vagheit）、歧義性（Mehrdeutigkeit）或評價上之開放性（evaluative Offenheit），因而具有語意上的游動空間（semantischer Spielraum）<sup>8</sup>；在此一空間內，對於系爭法規範 $N$ 之文義至少有 $I_1$ 與 $I_2$ 兩種解釋方式，並且解釋 $I_1$ 所涵蓋之案型比起解釋 $I_2$ 要來得少，若此時仍選擇 $I_1$ 做為 $N$ 之解釋，則稱之為對 $N$ 之限制解釋或狹義解釋<sup>9</sup>。

限制解釋可以台灣民法第二四六條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為例說明之。民法第二四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無效。」本條所稱之「不能」乃一具有歧義性之概念，其文義可僅指客觀不能（ $I_1$ ），亦可同時兼指客觀不能與主觀不能（ $I_2$ ）。惟學說<sup>10</sup>及實務<sup>11</sup>上普遍採取第一種解釋，認為此處之「不能」應僅指客觀不能，而不包括主觀不能，如此一來，民法第二四六條第一項之適用範圍即被限制在以

<sup>6</sup> 此種對於「限縮」概念之釐清方式，參見Alexy, Zum Begriff des Rechtsprinzips, in: ders., Recht, Vernunft, Diskurs, S. 188, Fn. 64; Brandenburg, Die teleologische Reduktion, Göttingen 1983, S. 36.

<sup>7</sup> 關於「限縮」與「限制解釋」之區別，參照王澤鑑，註1書，131頁；黃茂榮，註1書，517頁；黃建輝，註1書，59頁。

<sup>8</sup> 關於「語意上的游動空間」這一概念及其分類，請參照Koch, Über juristisch-dogmatisches Argumentieren im Staatsrecht, in: ders.(Hg.), Seminar: Die juristische Methode im Staatsrecht, Frankfurt a.M. 1977, S. 41 ff.; Alexy, Die logische Analyse juristischer Entscheidungen, in: ders., Recht, Vernunft, Diskurs, S. 24 f.

<sup>9</sup> 此種對於限制解釋之理解方式，請見Larenz/Canaris,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 174.

<sup>10</sup> 參見如王澤鑑，自始主觀給付不能，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三冊），41頁；黃立，民法債編總論，二版，2002年，485頁；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二冊），2002年，299頁。

<sup>11</sup> 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2498號判例參照。

客觀不能為給付標的之契約上。

綜上所述，同樣是限制法規範之適用範圍，限縮係以對法規範附加限制條款的方式，而限制解釋則以採取較為狹窄之文義的方式而為之。然而在個案中法官所進行者究為限縮抑或限制解釋，可能會有疑義。正如Larenz與Canaris所指出者，法院判決為了造成其「忠於法律」(Gesetzestreue)之印象，往往自稱其所進行者乃「限制解釋」，即便其實際上已非進行解釋而係限縮時亦然；惟Larenz與Canaris認為，若限縮係依循法律本身之目的而為之者，則其「忠於法律」的程度並不亞於任何一種目的性解釋<sup>12</sup>。本文認為，限縮做為法律續造方式之一種，其與限制解釋之區分關鍵在於，對於系爭之案型是否為法規範之文義所涵蓋這個問題，語意論據(semanticische Argumente)能否提供確定的答案。所謂語意論據，乃是以法規範構成要件所使用之法律概念在日常或專業語言中所具有的意義做為理由的一種論證方式<sup>13</sup>。若基於語意論據能夠確定系爭之案例事實可被涵攝於法規範的構成要件之下，卻因其它理由而仍欲將其排除於該法規範之適用範圍之外，即屬於法律續造之限縮。反之，限制

解釋的前提在於，構成要件所使用之法律概念在語意上具有不確定性，亦即其具有語意上之游動空間，此時根據語意論據並無法確定案例事實是否能被法條之文義所涵蓋，這種不確定性必須透過語言上的設定(sprachliche Festsetzung)加以排除。以前述之民法第二四六條為例，若未將該條所稱之「不能」的意義限定在「客觀不能」之上，則對於標的物於買賣契約成立之前被盜(自始主觀不能)的案型，即無法確定是否應適用民法第二四六條之規定而認為契約無效。此種語意上之設定仍屬於法律解釋之範圍，惟其如何設定，為何要對系爭概念之意義採取狹義而非廣義之設定，則已非語意論據所能決定，而必須引入其它論據來加以證成。例如民法第二四六條所稱之「不能」，不論是按照日常語言或法律語言上對於此一概念的用法，都無法確定其是否僅指「客觀不能」，因此將此處之「不能」的意義限定為「客觀不能」，並非基於語意論據，而係根據立法意旨、維持契約效力以保護債權人利益、以及外國判例學說等等其它理由<sup>14</sup>。

如前所述，限制解釋之前提在於，做為解釋對象之法律概念因語意上具有不確定性

<sup>12</sup> Larenz/Canaris,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 211 (陳譯, 301頁)。Koch與Rübmann亦認為，所謂司法者應受法律拘束之要求(Gesetzesbindungspostulat)同時包括法律文義與立法者意旨對於於裁判之拘束力(參照Koch/Rüb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 München 1982, S. 112 f., 182)，若依循Koch與Rübmann之見，將所謂「違反法律之判決」(contra-legem-Entscheidungen)瞭解為既偏離法律文義同時也違背立法者意旨之判決(Koch/Rübmann, a.a.O. S. 255)，則根據立法者制定系爭法規範所欲追求之目的而為之限縮，僅能被認為是違反文義之判決(Entscheidung gegen den Wortlaut)，而非違反法律之判決。

<sup>13</sup> 關於語意論據，參見Alexy, Juristische Interpretation, S. 87; ders.,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3. Aufl., Frankfurt a.M. 1996, S. 289 ff. 對於語意論據之進一步深入探討，另參見Koch/Rüb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126 ff.

<sup>14</sup> 對民法第246條應採限制解釋之理由，代表性之見解請參見王澤鑑，自始主觀給付不能，46頁以下。

而容許有多種不同解釋的可能性。但在限縮之情形，做為限縮對象之法規範並不具有此種語意上的不確定性。以前述之台灣民法第一〇六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為例，設有法定代理人甲贈與其未滿五歲之子乙房屋一棟，因乙為無行為能力人，須由甲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七六），是故甲、乙之間所締結之贈與契約，其屬於民法第一〇六條所稱之「本人與（代理人）自己之間之法律行為」，在語意上並無疑問，而無容許其它解釋之餘地。亦即僅憑語意論據，即可確定民法第一〇六條之文義涵蓋了法定代理人單純贈與無行為能力人之案型，因此上述之贈與契約應認為不生效力，倘此時基於其它理由（例如前述民法第一〇六條之立法目的、貫徹保護未成年人利益等等），而欲做出偏離民法第一〇六條文義之決定，認為上述之贈與契約仍生效力，則此時已非屬對於「自己代理」這一概念之語意設定或限制解釋，而係違背法律文義之法律續造<sup>15</sup>。因此限縮在論證上所面臨的難題是，當語意論據已可確定系爭法律問題的答案時，是否仍得基於其它理由而偏離之；亦即當語意論據与其它論據相衝突時，應如何解決的問題。此點即可看出限縮與限制解釋有所不同：在限制解釋的情形，語意論據只能指出有多種解釋之可能性，卻無法確定應

採取何種解釋，因而必須再引入其它論據加以決定，是故限制解釋在說理上的問題並非語意論據与其它論據之衝突，而係當語意論據不足以確定法律問題之答案時，為何支持狹義解釋之論據優先於支持廣義解釋之其它論據的問題。

### 參、限縮之內部論證與外部論證

限縮的概念及其形式上的特徵雖然可解析為從 $N: (x) (Tx \rightarrow Rx)$ 轉化為 $N': (x) (Tx \wedge \neg Mx \rightarrow Rx)$ 的操作，但此一操作並未充分說明限縮在說理論證上之結構， $N'$ 只呈現了限縮的結果，而獲得此一結果的論證過程為何，仍須進一步加以說明。一般而言，一個良好的法學說理，基本上要滿足下列兩個要求：一、在論證中所欲證立之判決或法律命題必須由論證中所使用的前提邏輯推導而出；二、這些前提本身必須是正確或真實的<sup>16</sup>。根據這兩個要求可以將法律論證區分為「內部論證」（interne Rechtfertigung, internal justification）與「外部論證」（externe Rechtfertigung, external justification）兩個層面，內部論證所關心的是，前提和結論之間是否為有效的邏輯推論；而外部論證的重點則在於如何證立前提本身的正確性、真實性或妥當性<sup>17</sup>。以下將以台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為例，分就內部論

<sup>15</sup> 黃茂榮教授以限縮之程度是否已損及「文義的核心」（Begriffskern）做為區分限縮與限縮解釋之標準：若已損及文義核心，則屬「目的性限縮」，若未損及，則仍是限縮解釋，氏並認為上述對民法第246條之限制解釋為目的性限縮，見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517頁以下；類似見解亦見楊仁壽，註1書，1995年，138頁：「實則限縮解釋係消極地將文義侷限於其核心部分」。惟「文義的核心」並非語意學上之精確用語，其是否適合做為區分之判準頗有疑問。例如民法第246條所稱之「不能」，其「文義核心」究竟為「主觀不能」抑或「客觀不能」，並不清楚。對於「Begriffskern」這個概念的批判，詳見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199 ff.

<sup>16</sup> 如果論證的結論係由前提邏輯推演而出，則論證之前提為真（正確）時，結論不可能為假（不正確），因此(1)和(2)這兩個要求的目的是在於保證論證的結論為真或具有正確性。

證與外部論證兩個層面來分析目的性限縮之說理結構。

本號解釋之事實約略如下：甲男與乙女曾於一九四〇年於福建省締結婚姻。一九四九年甲隻身來台，其後因兩岸分裂，台灣與大陸之間一切接觸中斷。甲於一九六〇年與丙女在台灣另依法定程序結婚，至聲請解釋日止，甲、丙兩人結婚已逾二十八年。一九八〇年代後，兩岸交流逐漸恢復，甲之原配乙於一九八六年以其曾與甲有婚姻關係，且該婚姻關係未消滅為由，依據當時有效之台灣舊民法第九九二條「結婚違反第九八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以及民法第九八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之規定，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撤銷甲、丙之間的婚姻關係勝訴。甲、丙不服該判決而上訴第二、三審，均遭駁回，提起再審之訴，亦為最高法院駁回，甲遂以最高法院判決適用民法第九八五條所為之解釋，及其所依據之舊民法第九九二條適用於上述撤銷婚姻案件，牴觸憲法為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本案經大法官受理後，作出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在該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聲請人所指摘之民法規定，乃維持一夫一妻制之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此等重婚案件係於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而與一般之

重婚事件有所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之後婚姻關係，若仍得適用上開民法第九九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將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

從上面的敘述可以看出，若嚴格依循法條文義，則甲之後婚姻原本應適用舊民法第九九二條聯結民法第九八五條之規定，予以撤銷；但透過本號解釋，大法官等於是對舊民法第九九二條的規定附加了「但因兩岸長期分隔所造成之重婚，不在此限」這樣一個例外條款，從而認為與甲案相同情形之重婚案件都不得被有撤銷權之人（例如前婚姻之配偶）所撤銷。換言之，在此號解釋中，大法官實際上是對舊民法第九九二條及民法第九八五條進行目的性限縮。

### 一、限縮之內部論證

釋字第二四二號所涉及之舊民法第九九二條及民法第九八五條，可將之簡單表達為「對於所有婚姻案件而言，若其係重婚者，則得撤銷之」。而本號解釋中，最高法院及下級法院撤銷甲後婚姻之判決，其說理過程可以簡化為下面的三段論：

「對於所有婚姻案件而言，若其係重婚者，則得撤銷之。

甲與丙之婚姻係屬重婚。

因此，甲與丙之婚姻得撤銷之。」

<sup>17</sup> 關於「內部論證」與「外部論證」之區分，參照 Alexy,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S. 273 ff.; Wroblewski, *Legal Syllogism and Rationality of Judicial Decision*, in: *Rechtstheorie* 5 [1974], p. 39; 中文介紹可參照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1998年，146頁以下。亦用學者使用不同的術語來說明「內部論證」與「外部論證」的概念，例如 MacCormick 之「演繹論證」（deductive justification）與「二階論證」（second order justification），見 MacCormick,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1978, pp. 19, 100 ff. 而 Koch 與 Rüßmann 則以「主要模式」（Hauptschema）與「附隨模式」（Nebenschema）來稱呼之，見 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56 ff.

此處我們以“*T*”代表「……係重婚」，“*R*”代表「……得撤銷」，“*a*”代表「甲與丙之婚姻」，而全稱量號“ $(x)$ ”則指涉所有的婚姻案件，則上述之三段論具有如下之結構：

- (IR.1) (1)  $(x)(Tx \rightarrow Rx)$   
 (2)  $Ta$   
 (3)  $Ra$  (1), (2)

最後之“(1), (2)”代表結論(3)係由前提(1), (2)透過邏輯推論所得出<sup>18</sup>。

(IR.1)為內部論證之最簡單的形式，也就是通稱的「法學三段論法」<sup>19</sup>。(IR.1)以口語來表達即為：

(1)對於所有的 $x$ 而言，若 $x$ 滿足構成要件 $T$ ，則法律效果 $R$ 適用於 $x$ 。

(2) $a$ 滿足構成要件 $T$ 。

(3)法律效果 $R$ 適用於 $a$ 。(1), (2)

由此亦可看出，(IR.1)其實就是法學方法論上所稱之「涵攝」(Subsumtion)的基本結構<sup>20</sup>。而限縮說理過程的特點在於：某具體特定的事實 $a$ 雖可被涵攝於系爭之法規範 $N: (x)(Tx \rightarrow Rx)$ 之下，但 $a$ 除了滿足構成要件 $T$ 之外，尚具有另外一個特徵 $M$ ，

這使得由涵攝所推論出之具體法律效果 $Ra$ 顯得有所不妥。然而 $N$ 並不因此就應該被認為無效，因為就一般滿足構成要件 $T$ 的案件而言，適用 $R$ 這個法律效果仍然是合理的，只有在那些另外出現 $M$ 這個特徵的案件中， $N$ 的法律效果才不應該被適用，甚至應該出現相反的法律效果，此時即必須將 $N$ 限縮為 $N'$ :  $(x)(Tx \wedge \neg Mx \rightarrow Rx)$ ，以將那些同時具有 $T$ 與 $M$ 兩個特徵的案件，排除於 $N$ 的適用範圍之外。

以上述之釋字第二四二號為例，甲與丙之婚姻( $a$ )，其該當於舊民法第九九二條聯結民法第九八五條構成要件所稱之「重婚」( $T$ )，並無疑義。但甲之重婚，尚具有「因兩岸長期分隔所造成者」( $M$ )這個特徵，對於因兩岸長期分隔所造成之重婚案件，適用舊民法第九九二條「得撤銷」( $R$ )之法律效果並不妥當。然而正如大法官在釋字第二四二號之解釋中所言，民法第九八五條以及第九九二條並不能被認為牴觸憲法而無效，因為對一般的重婚案件而言，這兩條規定的法律效果仍是合適的，只有對於因兩岸長期分隔所造之重婚，才不得適用

<sup>18</sup> (IR.1)雖為一有效之推論形式，但其並未顯明得出結論(3)之所有推論步驟。要推論出(3)，首先透過述詞邏輯之全稱個別化規則從(1) $(x)(Tx \rightarrow Rx)$ 得出(1')  $Ta \rightarrow Ra$

由(1')以及(2) $Ta$ 即可運用「肯定(條件句之)前件以得到後件」(*modus ponendo ponens*)之推論規則得出結論(3) $Ra$ 。對此一推論形式之說明，參見Alexy, *Die logische Analyse juristischer Entscheidungen*, S. 23.

<sup>19</sup> 台灣中文文獻中關於法學三段論法之不同形式化表現及其檢討，請特別參閱陳顯武，法律推理與邏輯程式化，政大法學評論，56期，1996年12月，295-317頁。

<sup>20</sup> 關於涵攝與法學三段論法，參見王澤鑑，註1書，240-243頁；黃茂榮，註1書，248-256頁。必須強調的是，法學三段論法僅是涵攝的最簡單形式，如果小前提(2)之事實描述與大前提(1)之構成要件中所使用的概念並不相同，則必須透過語意解釋增進新的前提，直到兩者之間能夠邏輯的聯結起來，才能使涵攝過程成為一有效推論。關於涵攝或內部論證之複雜形式，限於篇幅，在此不贅，請參見Alexy,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S. 279; 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48 ff.

舊民法第九九二條的規定予以撤銷。換言之，上述三段論之大前提必須被限縮為「對於所有婚姻案件而言，若其係重婚且非因兩岸長期分隔所造成者，則得撤銷之。」準此，則釋字第二四二號之內部論證可重構為如下的三段論：

「對於所有婚姻案件而言，若其係重婚且非因兩岸長期分隔所造成者，則得撤銷之。」

甲與丙之婚姻係因兩岸長期分隔所造成之重婚。

因此，甲與丙之婚姻不得撤銷之。」

若以邏輯符號來表達，這個新的三段論具有如下的形式結構：

- (IR.2) (1\*) (x) (Tx ∧ ¬Mx → Rx)  
 (2\*) Ta ∧ Ma  
 (3\*) ¬Ra

從 (IR.2) 可知，要得到具體的法律效果 Ra，a 必須是 T（「重婚」）且 a 不是 M（「因兩岸分隔所造成者」），用符號來表達即為「Ta ∧ ¬Ma」。然而小前提 (2\*) Ta ∧ Ma 所表述者為「a 雖然是 T，但 a 也是 M」，亦即 a 並不滿足限縮後之法規範 (1\*) 的構成要件，因此無法推論出具體的法律效果 Ra。然而 (IR.2) 並非有效的推論形式，因為從「a 不滿足構成要件 T 與 M」，無法推論出否定的法律效果 ¬Ra，蓋對於條件句只能從肯定前

件以得到後件，而不能透過否定其前件以得到否定之後件<sup>21</sup>。換言之，從上述三段論的兩個前提，我們頂多只能認識到，民法第九九二條「得撤銷」之法律效果不能適用到甲與丙之婚姻，卻無法確定甲、丙兩人之婚姻是否「不得撤銷」。若要得到確定的法律效果 ¬Ra，則 (1\*) 必須強化為雙條件句“(x) (Tx ∧ ¬Mx ↔ Rx)”，因為在邏輯上，否定一雙條件之前件，即可推出否定之後件<sup>22</sup>。如此一來，則上述之 (IR.2) 將改為：

- (IR.3) (1\*\*) (x) (Tx ∧ ¬Mx ↔ Rx)  
 (2\*) Ta ∧ Ma  
 (3\*) ¬Ra (1\*\*), (2\*)

(IR.3) 為一有效之推論形式，它代表了限縮之內部論證的最簡單形式<sup>23</sup>。

## 二、目的性限縮之外部論證

內部論證所使用的前提之真實或正確與否，乃是外部論證所關心的問題。因此限縮之外部論證的對象，即為前述之 (1\*\*)（或 1\*）與 (2\*）兩個前提之正確性與真實性。(2\*) 是具體案例事實之陳述，其真實性主要是事實認定及證明的問題；因此限縮之外部論證的重點在於，限縮後之法規範，其正確性如何證立的問題。暫且不論限縮後之法規範係以雙條件句 (1\*\*) 或條件句 (1\*) 的形式出現，在此我們概以  $N_k$  代表法規範 N:

<sup>21</sup> 此種推論上之謬誤可用下列的簡單例子說明之：從「凡滿二十歲之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以及「a 未滿二十歲」這兩個前提，並不必然能推論出「a 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結論，此項推論不具有必然性，可由下列反例看出：假設 a 雖未滿二十歲，但其仍有可能因結婚而成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台灣民法 13 Ⅲ）。

<sup>22</sup> 關於將條件式法規範之表述強化為雙條件句形式之問題，在此無法深入分析，請另參見 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54 ff.; Ratschow, Rechtswissenschaft und formale Logik, Baden-Baden 1998, S. 136.

<sup>23</sup> 對於限縮之內部論證的其它重構方式及進一步探討，請見 Peng-Hsiang Wang, Defeasibility in der juristischen Begründung, Baden-Baden 2004, S. 147 ff.



(x) ( $Tx \rightarrow Rx$ ) 限縮後之形式。 $N$  做為一條實證法規範，只要滿足形式的效力標準（例如其係經立法者或其它有權機關所制定），則法律之適用者通常不會也不必質疑其正確性，而得逕行適用。然而限縮之外部論證的主要問題就在於，對於某些特殊的案型而言，適用 $N$ 並不妥當，因此必須進行限縮將 $N$ 修正為 $N_k$ 。但 $N_k$ 並非由現行實證法秩序中所得出之規範，而係「法官造法」的結果，因此 $N_k$ 之證立無法直接訴諸其係由立法者所制定這種形式效力標準，而必須引用其它的論據來支持 $N_k$ 之正確性或妥當性。若證立 $N_k$ 時係使用所謂的「目的性論據」(teleologische Argumente)，即為法學方法論上通稱之「目的性限縮」。

目的性限縮的外部論證，仍可以前述釋字第242號為例加以說明之。大法官在該號解釋之理由書中指出，對於因兩岸長期分隔所造成之重婚，由於在台灣之後婚姻已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之事實，若仍得適用舊民法第九九二條予以撤銷，「其結果將致人民不得享有正常婚姻生活，嚴重影響後婚姻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在此段理由中大法官認為，保障後婚姻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家庭生活，以及由此衍生之人倫關係與社會秩序，乃是一個憲法上所欲追求之目的；對於釋字第242號所涉及的重婚類型，如果不限制舊民法第九九二條之適用，反而會妨礙該目

的之實現。大法官的說理過程可以重構為下面的推論方式：

(1) 後婚姻之家庭生活以及人倫關係，依憲法第二二條應予保障。

(2) 若不限縮舊民法第九九二條之適用，則無法保障後婚姻之家庭生活及人倫社會秩序。

(3) 因此，應對舊民法第九九二條加以限縮。

從這個論證的前提(1)可以看出，限縮所欲追求之目的，其實就是某個法律上應該加以實現或予以維持之狀態(Z)。而限縮則是實現此一狀態所必要之手段(M)，前提(2)表述的就是，如果不採取M這個手段，則無法實現Z這個狀態，由此推論出(3)：應採取M。我們以“O”代表「應該」這個規範助詞，則上述之推論方式可形式化如下：

(S) (1) OZ

(2)  $\neg M \rightarrow \neg Z$

(3) OM

(S) 即為所謂「實踐性三段論」(practical syllogism)之形式結構<sup>24</sup>，它同時代表了目的性論證之一般形式<sup>25</sup>。

由目的性論證之一般形式可知，限縮後之法規範 $N_k$ 其正確性或妥當性繫於兩個前提：首先Z必須是一個法律上所欲保障或實現之目的；其次，將系爭之法規範 $N$ 限縮為 $N_k$ 必須是達成目的Z的必要手段，亦即若不

<sup>24</sup> 關於(S)這一論證形式，參照Alexy,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S. 292 ff.; 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216 ff. 關於實踐性三段論所涉及之一連串規範邏輯與行動理論之間的問題，請參閱 von Wright, *Practical Reason*, Oxford 1983, pp.1-34.

<sup>25</sup> (S)事實上並非邏輯上之有效推論，若要使(S)成為有效之邏輯推論，則必須加入一個新的前提或推論規則：「若Z是應該追求之目的，則應該採取實現Z所必要之手段。」Koch/Rüßmann將此稱之為「目的性論證之理性規則」(Rationalitätsregel der teleologischen Argumentation)，見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216.

將 $N$ 修正為 $N_k$ ，則無法實現 $Z$ 這個目的。第二個前提涉及的是對「目的一手段」關係的確定或預測，亦即所欲追求之目的在事實上實現可能性的問題，假設對此並無爭議，則目的性限縮之外部論證的問題即在於說明，為什麼 $Z$ 是一個法律上所應追求之目的，也就是“OZ”這個前提如何證立的問題。最常用來證立此一前提的論據之一，就是指出 $Z$ 乃是系爭法規範 $N$ 本身之立法意旨或規範目的，如果 $Z$ 同時也是立法者制定 $N$ 所欲追求的目的，則此種論據可稱之為「主觀目的論據」(subjektiv-teleologische Argumente)<sup>26</sup>。前述民法第一〇六條之目的性限縮，即為採用此種論據之適例。該條之規範目的即在於避免本人與代理人之利害衝突，以保護本人之利益。此一目的則見諸民法第一〇六條之立法理由書：「如當事人之一方，得為他方之代理人，而為法律行為，然使之得為雙方之代理人，而為法律行為，則利益衝突，代理人決不能完全盡其義務，自為法律所不許。」因此對於代理行為使本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案型，若不限縮民法第一〇六條之適用，則反而與上述立法意旨背道而馳。

與語意論據相同，主觀目的論據的功能亦在於確保法律拘束性的要求。惟兩者的不同則在於，主觀目的論據在於確保立法者意旨能夠實現，而語意論據則在於確保法官的判決符合法律文義。然而基於主觀目的論據所為之限縮，即起因於立法目的與法條文義兩者之間有落差，用通俗的話來說，就是立

法者透過法條所說的(das Gesagte)和立法者本身想要的(das Gewollte)兩者之間並不一致。這有可能是法規依其語意內含所涵蓋之案件，比起立法者本身所欲規範的還要多(語言上的失誤)，如前述民法第二四六條所稱「不能之給付」文義涵蓋過廣之例；或是謹守法條文義適用法律之結果，反而不能達到，甚至有違於立法者制定該法律之目的(目的性的失誤)，例如前述將民法第一〇六條適用於法定代理人贈與未成年人之案例<sup>27</sup>。因此是否允許基於立法者意旨所為之目的性限縮，其重點在於語意論據與主觀目的論據之間優先次序的問題。

基於法規本身立法目的所為之限縮，乃是為了避免違反目的或失去目的之規範適用(zweckwidrige oder zwecklose Normenanwendung)。我們若將被限縮之法規範 $N$ 本身之規範目的標誌為“ $Z_N$ ”，則除了以實現 $Z_N$ 為理由之目的性限縮外，尚有另一類型之目的性限縮，其所欲實現者並非 $N$ 本身之目的 $Z_N$ ，而係另一個不同於 $Z_N$ ，甚至與之相衝突的目的 $Z_K$ 。由於 $Z_K$ 並非系爭法規範 $N$ 本身所欲追求之目的，故此類型之目的性限縮，不在於實現或避免違背 $N$ 之立法意旨，而是為了實現另一個比 $Z_N$ 更值得追求之目的 $Z_K$ <sup>28</sup>。第二種類型之目的性限縮，可以台灣大法官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為例說明之。本案所要解決的問題是，當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如離婚判決)而消滅，而第三人因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嗣後

<sup>26</sup> 關於主觀目的論據在法律解釋中之運用，請參照 Alexy, Juristische Interpretation, S. 86; 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167 ff., 210 ff.; Larenz/Canaris,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 149 ff. (陳譯，252頁以下)。

<sup>27</sup> 「語言上的失誤」(sprachliche Fehlleistung)與「目的性的失誤」(teleologische Fehlleistung)之概念來自於 Rüßmann, Möglichkeit und Grenzen der Gesetzesbindung, in: Alexy/Koch/Kuhlen/Rüßmann, Elemente einer juristischen Begründungslehre, Baden-Baden 2003, S. 142 ff.

該判決又經法定程序（例如再審）而變更，導致後婚姻成爲重婚時，則是否仍得適用台灣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而認爲後婚姻無效？大法官在該號解釋之理由書首先說明，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維持一夫一妻制之社會秩序。隨後大法官又指出，婚姻自由爲憲法第二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因此當事人之前婚姻關係若已因法院之確定判決而消滅，自得再行結婚，而他人亦有與之結婚之自由。但大法官強調，若「後婚姻之當事人，基於結婚自由而締結婚姻後，該確定判決又經法定程序（如再審）而變更，致後婚姻成爲重婚者，既係因法院前後之判決相反所致，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因此大法官認爲，倘第三人係因善意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時，「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以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尤其是婦女）結婚自由，遭受不測之侵害。」換言之，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對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重婚無效之規定設立了一條新的例外：「若第三人因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姻已因確定判決而

消滅，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而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導致其婚姻成爲重婚者，不在此限」<sup>29</sup>，從而限縮了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之適用範圍。

從上面的敘述可以看到，大法官在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中對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 $N$ ）進行限縮，其目的不在於維持該條規定本身之立法意旨「一夫一妻制之社會秩序」（ $Z_N$ ），而在於實現「婚姻自由應予保障」以及「善意之後婚姻相對人其信賴應予保護」等原則。惟婚姻自由與信賴保護原則並非立法者透過民法第九八八條所欲追求之規範目的，其毋寧是某種「法秩序所客觀要求之目的」<sup>30</sup>，或者用Larenz與Canaris的術語，乃是一種「法倫理原則」（*rechts-ethische Prinzipien*）<sup>31</sup>。此種基於法律之客觀目的或法倫理原則所爲之目的性限縮顯示，前述之實踐三段論其實只是目的性限縮之外部論證的一個側面而已。因爲即便限縮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 $N_K$ ）乃是實現婚姻自由（ $Z_{K1}$ ）與信賴保護（ $Z_{K2}$ ）之必要手段，也還不能立刻論斷 $N_K$ 已被證立，此時還必須進一步去論證，爲什麼 $Z_{K1}$ 與 $Z_{K2}$ 這兩

<sup>28</sup> Hans-Friedrich Brandenburg將此類型之目的性限縮稱之爲「透過其它規範或規範外之原則所爲之限制」（*Einschränkung einer Norm durch andere Normen oder normfremde Prinzipien*），關於這兩種不同類型之目的性限縮見Brandenburg, *Teleologische Reduktion*, S. 35 ff., 46 ff.; Larenz/Canaris,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 213 ff.（陳譯，303-305頁）。

<sup>29</sup> 大法官其後在釋字第552號解釋中對釋字第362號之結論做了限制，認爲只有在「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爲善意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

<sup>30</sup> Alexy,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S. 296. 惟必須注意者，所謂法規範本身之規範目的，未必即等於歷史上立法者制定法律時主觀上所欲追求之目的，其亦可能爲客觀的立法意旨（*ratio legis*），換言之，亦有基於規範本身之客觀目的所爲之目的性限縮，其與此處第二類之目的性限縮之不同處在於，前者所涉及者乃是法規範本身之主觀目的與客觀目的不一致的問題，而後者則是法規範本身之目的（不論其爲主觀或客觀之立法目的）與其它法秩序中之客觀目的相衝突的問題。

<sup>31</sup> 見Larenz/Canaris,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 240 ff.（陳譯，328頁以下）釋字第362號中做爲立論依據之婚姻自由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都可視爲具憲法位階之法倫理原則，按前者由大法官肯認屬於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其它自由權利，而後者則是由法治國原則所導出。

個目的在系爭個案之條件下相對於 $Z_N$ （一夫一妻制之社會秩序）具有優先性。同樣的，在第一種類型的目的性限縮中也有類似的問題：即便目的性限縮係基於法規範本身之立法意旨而為之者，亦必須考慮到其是否會影響到如平等原則、法定性乃至權力分立等其它法律基本原則。因此目的性限縮外部論證的真正問題在於，僅僅指出限縮乃是達到某個（或某幾個）法律上所要求之目的 $Z$ 的必要手段，並不足以證立限縮結果 $N_K$ 之正確性或妥當性，因為在一個案件中，往往涉及了數個相衝突的目的 $Z_1 \cdots Z_n$ ，最重要而且更困難的問題毋寧在於，如何透過衡量來決定 $Z_1 \cdots Z_n$ 之間的優先關係（Vorrangrelation）<sup>32</sup>。目的性限縮是否有理由或是否被允許，即取決於其所欲實現之目的在系爭的案型中是否優先於與其相衝突之目的。

### 肆、目的性限縮之許可性

與其它法律續造方式的許可性一樣，法官何時得進行目的性限縮，其問題重點在於，在何種條件之下法官得做出逾越或違反法律文義之判決？從法論證理論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可以轉化為法律說理過程中各種論據之間優先順序的問題。而目的性限縮的許可性，其問題的核心即在於，當語意論據、主觀目的論據和客觀目的論據分別導致不同的結果時，彼此間孰先孰後應如何決

定。法律論證之各種論據是否有一定的優先次序，迄今為止還是一個有爭論的問題。在方法論上目前具有一致性的共識是，各個論據之間並沒有嚴格不變的優先規則，而只存在初步性或推定性的優先次序（prima facie-Vorränge），所謂初步性的優先次序指的是，某種論據雖然第一眼看來具有優先性，但其仍可能被其它更堅強的論據所推翻。而不同論據之間的優先性如何決定，則必須考量在各種論據背後支持其論證效力之法原則在個案中相對的重要性<sup>33</sup>。在這個背景之下，依新近的方法論學者之見解，我們可以提出了下列這條初步性的優先規則：

（R1）語意論據及主觀目的論據，相較於客觀目的論據具有初步的優先性<sup>34</sup>。

如前所述，語意論據與主觀目的論據的功能在於落實法官受法律（文義及立法者意旨）拘束之要求，因此語意論據及主觀目的論據之初步優先性乃立基於「立法者之權威應受尊重」這個原則之上，其根據則是民主原則、權力分立以及法安定性等民主憲政國家之基本原則<sup>35</sup>。然而正如前面所提到的，立法者的目的與法條文意之間可能會有落差，從而語意論據與主觀目的論據可能會導致分歧之結果，基於成文法條比起其立法理由而言具有較高之公開性與普遍可教示（allgemeine Lehrbarkeit）<sup>36</sup>以及法安定性之要求，此時應認為：

<sup>32</sup> 關於目的性論據進一步所涉及之目的衝突與衡量問題，參照 Alexy,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S. 298 f.; Koch, Die normtheoretische Basis der Abwägung, in: Alexy/Koch/Kuhlen/Rüßmann, Elemente einer juristischen Begründungslehre, S. 238 f., 248; Zippelius,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8 Aufl., München 2003, S. 95.

<sup>33</sup> Alexy, Juristische Interpretation, S. 89.

<sup>34</sup> 關於這條初步性的優先規則，可參照 Alexy,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S. 305, 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182.

<sup>35</sup> 對此請參照 Alexy, Juristische Interpretation, S. 90; 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182.

(R2) 若語意論據與主觀目的論據導致不一致的結果時，語意論據具有初步的優先性<sup>37</sup>。

(R1) 與 (R2) 這兩條關於初步優先性的規則構成了目的性限縮論證之出發點，這兩條規則同時也是關於論證負擔 (Argumentationslast) 的規定<sup>38</sup>：欲違反法條文義對法規範進行限縮者，都負有說理之義務，其必須舉出合理的理由，說明為何其所提出之 (主觀或客觀) 目的性論據應具有優先性。目的性限縮之所以可能，乃是因為語意論據在特定的情況下能夠被目的性論據所推翻；而是否允許進行目的性限縮，則取決於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主觀或客觀之目的性論據相較於語意論據反而具有優先性？更普遍的表述方式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立法者之意旨或法秩序的客觀目的之實現是如此重要，以致司法者可以而且必須做出一個違反法律的判決？這涉及到各個論據背後之法體系基本價值或原則衝突應如何解決的問題，此問題已非單憑方法論之工具所能解答，而更進一步涉及憲政法理學之深層思考，限於篇幅，本文對此問題無法全面深入討論，以下只能就幾個重點擇要分析之。

如前所述，語意論據與主觀目的論據都在於確保法律拘束性的要求，而主觀目的論

據的效力，則立基在「立法者之意旨應予維持」這個形式原則 (formelles Prinzip) 之上<sup>39</sup>。所謂「形式」的意思是說，我們之所以認為立法者透過某個規範  $N$  所欲追求之目的  $Z$  必須加以實現，最重要的根據在於「立法者的權威必須加以尊重」這個形式性的理由，至於  $Z$  這個目的在實質上是否正確，往往是次要的理由。因此可以說，主觀目的論據的背後有某種制度或權威的支持 (institutionelle oder autoritative Unterstützung)，而這正是客觀目的論據所缺乏的。客觀目的論據的效力，乃建立在目的本身在內容或實質上的正確性，而不在於其背後是否具有制度或權威的支持。這一點可以說明 (R1) 和 (R2) 這兩條優先規則分別具有不同的初步性特徵。基於客觀目的所為之限縮，相較起來是比較困難的，因為論證者必須提出理由說明，其所立基之目的  $Z_K$ ，其重要性不僅超過立法者制定系爭之規範  $N$  所欲追求之實質目的  $Z_N$ ，他還要更進一步論證， $Z_K$  之實現比起尊重立法者權威以及維持法安定性等形式原則都還要重要。由於具有制度或權威的支持，因此在 (R1) 中所表述之語意論據及主觀目的論據的優先性，具有非常強的初步性特徵，亦即基於客觀目的論據 (或法倫理原則) 所為之限縮，必須具有非常重

<sup>36</sup> 關於法律論證中對於規則之公開性以及普遍可教示性之要求，詳見 Alexy,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S. 127 ff., 252 ff.

<sup>37</sup> Alexy, *Juristische Interpretation*, S. 90; Koch/Rüßmann, *Juristische Begründungslehre*, S. 182。上面這兩條初步性的優先規則大致上也符合 Larenz 與 Canaris 對各種法律解釋標準之間的看法，見 Larenz/Canaris,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 163 ff. (陳譯，245 頁以下)。

<sup>38</sup> 關於論證負擔的問題，請參照 Gizbert-Studnicki, *The Burden of Argumentation in Legal Disputes*, in: *Ratio Juris* 3 [1990], pp. 118-129.

<sup>39</sup> 關於「形式原則」請參照 Alexy,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S. 89。中文文獻中對於形式原則問題的討論，請參照顏厥安，*憲政主義的法治向度*，收於蔡英文、江宜樺主編，*現代性與中國社會文化*，2002 年，137 頁以下。

大的理由，方能為之<sup>40</sup>。反之，(R2)所表述之優先順序並沒有(R1)那麼強的初步性特徵，這是因為基於立法者主觀目的所為之限縮，其不僅訴諸該目的在內容上的正確性，更以「立法者的意旨應受尊重」這條形式原則做為理由。如果主觀目的論據與語意論據相衝突時，由於兩者背後都有立法者權威的支持，因此法安定性以及平等原則的要求即成為目的性限縮是否允許之關鍵性因素。倘若立法者所欲追求之實質目的與「立法者意旨應予維持」這條形式原則兩者加起來是如此重要，以致其不僅可以合理化因限縮所造成之差別待遇，且不致於過分侵害法安定性時，此時即得根據主觀目的論據而為限縮<sup>41</sup>。以前述台灣民法第一〇六條之目的性限縮為例，該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代理人之自己代理行為使本人蒙受不利益。惟在具體個案中，要判斷自己代理之法律行為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其是否會危害本人之利益，有其不確定性及困難，法律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除了第一〇六條列舉之兩種例外情形，對於自己代理的行為不分類型一概不許。但相較起來，代理行為於本人純獲法律

上利益之案型，不僅無利益衝突之虞，而且要判斷法律行為是否使本人純受法律上之利益，顯然較為明確容易，若允許此類型之自己代理，並無礙於法安定性，因此應允許對民法第一〇六條為目的性限縮<sup>42</sup>。

從上文可以看出，目的性限縮是否許可，須視相衝突之各個法律目的或原則的優先次序而定，而此一優先順序必須透過衡量加以決定。關於衡量，可以表述為「在目的（或原則）Z<sub>1</sub>與Z<sub>2</sub>相衝突之情形，若Z<sub>1</sub>不被實現或被侵害的程度越高，則Z<sub>2</sub>實現的重要性就必須越高」<sup>43</sup>。以上述之釋字第三六二號為例，如果要維持後婚姻之效力，則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所欲維持之一夫一妻制之社會秩序所受到的傷害也就越大，此時也就必須提出更堅強的理由來說明，為何婚姻自由與信賴保護原則在該號解釋所針對的案型中具有如此高的重要性，以致可以違背實證法上重婚無效的規定而例外的維持後婚姻之效力。總而言之，衡量時對於相衝突之目的或原則孰輕孰重必須進行說理<sup>44</sup>，衡量的說理過程乃是方法論上另一重要問題，限於篇幅，僅能留待來日另為文討論之<sup>45</sup>。

<sup>40</sup> Peng-Hsiang Wang, *Defeasibility in der juristischen Begründung*, S. 161. 此一見解源自於Alexy, a.a.O.S. 88 ff.;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 Aufl., Berlin 1991, S. 428 f. (陳譯, 334-335頁)。

<sup>41</sup> Peng-Hsiang Wang, a.a.O. S. 162. 惟若限縮之結果係不利於當事人者，尚須考慮到信賴保護的問題。

<sup>42</sup> 關於此一理由可見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2002年，310頁；Larenz/Canaris,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 212 (陳譯, 302頁)；Jäger, *Teleologische Reduktion des §181 BGB*, S. 43 f.; Tiedtke, *Teleologische Reduktion und analoge Anwendung des §181 BGB*, S. 32 ff.

<sup>43</sup> 此來自於Alexy之衡量法則 (Abwägungsgesetz)，見Alexy,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S. 146.

<sup>44</sup> 就此而言，筆者認為釋字第362號之說理略嫌不足，大法官雖以信賴保護原則與婚姻自由原則做為限縮民法第988條第2款之理由，但何以這兩個原則在系爭之案型中相對於一夫一妻制具有較高之重要性，其衡量過程及理由為何，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並未進行嚴密之論證。

<sup>45</sup> 關於衡量法則之進一步精緻化，詳見Alexy, *Die Gewichtsformel*, in: Jickeli/Kreutz/Reuter (Hg.),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Jürgen Sonnenschein*, Berlin 2003, S. 771-792.